



四川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88—1989

四川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88—198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1988—1989）

SICHUAN SHENG FAGUI GUIZHANG HUIBIAN

编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经销／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刷／成都金林印刷厂 成都楞伽庵街16号

开本／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9、25

版次／1990年5月第1版

印数／1—10,000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022—5/D·20

（北京市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100017） 定价4.00元

编 辑 说 明

为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以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建设的需要，我们继编辑出版了《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1952—1984）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1985—1987）两书之后，现编辑出版《四川省法规规章汇编》（1988—1989）一书，供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使用。

本汇编收集了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两年内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14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和批准的行政规章与规章性文件45件。同时，附废止的规章、规章性文件目录。

本汇编按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顺序排列；在同一类文件中又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局

一九九〇年二月

GAO/12/1805

目 录

编辑说明.....

地方性法规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9)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四川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6)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 (23)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28)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 (36)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 (42)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 四川省禁止赌博条例 (48)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 (54)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63)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 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67)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土地管

理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重庆市技术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30)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六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八年四月八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成都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规定 (87)
(一九八八年八月七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成都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条例 (92)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重庆市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101)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行政规章 规章性文件

四川省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 (113)
(一九八八年一月六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116)
(一九八八年二月三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四川省财政厅发布)	
四川省违反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处理办法 (121)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四川省交通厅发布)	
违反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的罚款标准	…… (125)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八八年三月五日四川省交通厅 财政厅发布)	
四川省非正式出版图书编印管理暂行规定	…… (128)
(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 (130)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报送基层统计报表暂行规定	…… (136)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试行办法	
.....	(140)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婚姻登记办法实施细则	…… (144)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 准 一九八八年六月四日四川省民政厅发布)	
四川省社会办医管理办法	…… (152)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 (157)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五日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发布)	
四川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	…… (162)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农村水利劳动积累暂行规定	…… (167)
(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病假待遇暂行规定	(170)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九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死亡待遇暂行规定	(173)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九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四川省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若干规定	(176)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十六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四川 省人民政府令第一号发布)	
四川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79)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四川省 人民政府令第二号发布)	
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设备暂行规定	(182)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四川省 人民政府令第三号发布)	
关于坚决查禁取缔赌博活动的通告	(189)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一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四川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191)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 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四 川省人民政府令第四号发布)	
四川省化肥产供销实行公开监督暂行办法	(195)

-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十九次省长办公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五号发布)
- 四川省开垦耕地暂行办法…………… (199)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六号发布)
- 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202)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七号发布)
- 四川省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试行办法… (205)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六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 四川省开发利用地方天然气若干规定…………… (211)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号发布)
- 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214)
(一九八七年一月六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修订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九号发布)
-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218)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三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号发布)

- 四川省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 (222)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十
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四川
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一号发布)
- 四川省区乡(镇)法律服务所暂行规定 (229)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九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四川省司法厅发布)
- 四川省乡财政管理规定 (232)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
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四川
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二号发布 根据一九八九年十
二月一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省乡财政
管理规定》作部分修改的通知修正)
- 四川省乡镇矿山矿长安全资格审查规定 (238)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一九八九年九月九日四川省劳动厅发布)
- 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程
序规定 (242)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
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十三号发布)
- 四川省行政执法程序暂行规定 (248)
(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十五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四川省
人民政府令第十四号发布)
- 四川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253)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
四川省无线电管理收费实施办法 (256)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
布)

规范性文件

-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265)
(一九八九年二月六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
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暂行规定 (277)
(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
的补充规定 (286)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加强
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 (295)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的若干规
定 (299)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实行政府首长
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301)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成渝公路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办法 (303)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 禁用公款请客送礼的规定	(307)
(一九八九年九月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 委员提案的暂行规定	(310)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十 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四 川省人民政府印发)	
四川省基层人口生育计划和超生费管理实行公开监 督的规定	(316)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已废止的法规规章

四川省工商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319)
四川省婚姻登记办法试行细则	(3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经济法规性文件起草送审程 序的试行办法	(319)
四川省省级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办法	(319)
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病假待遇改革试行办法	(319)
四川省国营企业固定职工死亡待遇改革试行办法	(320)
四川省关于建立乡财政的试行办法	(320)
关于收取无线电台注册登记费、管理费的暂行规定	
	(3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九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使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

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程安排，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在举行会议十五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审议的议程，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请假的以外，均应出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审议的事项，通知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委员、顾问，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地区联络机构主任或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部分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以及部分在川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也可召开联组会议。

联组会议的召开由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决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议案。

成都市、重庆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批准由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办事机构代常务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四条 提出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二十日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书面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政绩及任免理由。在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期间，提请任免机关的负责人或由其委托的有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销有关人员职务的议案，提案机关或提案人应当书面提出撤销其职务的理由和事实依据。常务委员会审议中提出问题，一时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交办事机构调查后提出报告，再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补选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的候选人，有关机关应当提供候选人的情况。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被提出撤换的代表，可以列席常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的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先由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也可进行审议。根据议题需要，可举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先听取法规草案的说明，进行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听取